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暨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 初版

第一條 依據

1. 本實施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
2.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學會所推行志願服務計畫訂定。

第二條 徵募

一、資格

1. 年滿 20 歲且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認同 PMI 宗旨且對專案管理具有熱忱者，得申請登記為本學會志工人員。
2. 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不支領酬勞者。

二、徵募方式

1. 應提出志工招募計畫，應明確載明欲招募志工之類型、資格條件、工作任務、服務期間、招募人數等必要資訊，運用本學會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宣傳、招募說明會等管道進行招募。

三、報名

1. 有意願擔任志工之對象應填具「志願服務申請表」後繳交給秘書處。
2. 「志願服務申請表」內容至少應包含 PMI-ID、志工編號、姓名、性別、所屬志工單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信箱、專長、願意參與項目、可服務時間等必要資訊。
3. 秘書處接獲「志願服務申請表」應造冊登錄。

第三條 配置與實習

一、配置

1. 以本學會各支會業務需求、志工個人專長興趣及其方便服務時段為依據，由秘書處統籌並請各支會志工分隊長分配志工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二、實習

1. 初任志願工作人員，由所轄屬隊長帶領，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
2. 實習志工在實習期間必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經考

核使得成為正式志工。

第四條 任用

1. 初任志願工作人員完成實習並通過考核之後，本學會任用為正式志工。
2. 正式志願工作人員之任期應以一年為志願服務期間。
3. 志工服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俾利會員辨識。

第五條 續任

1. 秘書處統一於年底針對所有現任志工寄發出「續任同意書」，志願工作人員如於任期屆滿有續任意願應填具「續任同意書」並繳回秘書處，如志工服務期間已屆滿但未完成續任程序則視為不續任。

第六條 離隊

1. 本學會志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如未完成續任程序時視為離隊。
2. 本學會志工於服務期間尚未屆滿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勝任時，可向秘書處提出離隊申請。
3. 本學會志工於志願服務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將由秘書處向社群發展委員會提出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將予以要求強制離隊。

第七條 志工資料維護

1. 本學會所有志工資料維護之職責因涉及個人資料敏感性統一由秘書處辦理。
2. 本學會所有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時數登錄統一由秘書處辦理。
3. 本學會所有志工因志願服務所申報之 PDU 統一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附則

1. 本辦法由社群發展委員會擬訂，並提請理監會會議討論，決議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九條 附件

1. 志願服務申請表